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041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郭菁松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綠動未來綠能科技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聲請人之書狀宜記載「聲請人郭菁松」之國民身分證號碼。

二、提出3紙支票背面影本(需清晰)。

三、提出完整之退票理由單影本(不可部分遮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